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晖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孙兆玲、彭国红、于涛、李霜、芮继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

事会报告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8) 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子议案 1 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子议案 2 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表决。

子议案 1 回避董事 5 人，分别为：赵晖、孙兆玲、李霜、于涛、芮继龙。

子议案 2 回避董事 1 人，为：彭国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拟定 2024 年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1.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。授权总经理在 1.4 亿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